

【本章要点】 本章着重研究法学与法理学的基本问题。在法学方面涉及的问题有：法学研究什么，即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是如何发展变化的，即法学的历史演化；法学中各个学科的相互关系，即法学的体系；法学应如何研究，即法学的学习方法。在法理学方面涉及的问题有：法理学是什么，法理学研究什么，法理学与法学中其他学科的关系，为什么要学习法理学以及如何学习法理学。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是一个西方的概念。中国传统上称之为“刑名之学”或“律学”。“法学”或“法律科学”在中国的广泛使用是近代西方文化传入中国之后的事情。在西方，“法学”一词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

现代学者们一般认为，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也就是说，法学不仅要研究法律，还要研究与法律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既要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又要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既要研究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等；又要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要素，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我们已将法学定义为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那么什么是法律现象？法律现象是一个综合性、概括性的概念。从静态角度看，法律制度、法律规范、法律文件等都是法律现象，都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从动态角度看，法律从产生到最终实现的全过程，法律与社会的互动关系等，也是法学要研究的重要问题。因此，法学研究的对象是非常广泛的。

尽管法律现象的外延非常广，但我们仍可以从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中找到判断法律现象的标准，法律是以权利、义务为机制对社会产生影响的，因此法律现象实质上就是权利、义务现象。即凡是与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直接相联系的社会现象都属于法律现象。权利和义务的矛盾特殊性是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相区别的关键所在，同时，它们也构成了理解法律现象的逻辑线索，可以说，纷繁复杂的各种法律现象都是权利与义务这对矛盾的展开和表现。因而，法律问题，实质上也就是权利和义务问题。法学研究的任务就是明确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廓清权利和义务的界限。

同时我们还注意到，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的组成部分，因此，研究法律现象必然涉及其他社会现象。为了研究法律现象的运行规律，法学就不能不去关注其他社会现象，这将要求法学工作者有更宽广的视野和更丰富的知识。当然，法学对非法律现象并非全面研究，而是侧重研究法律现象与这些非法律现象之间的关系，如研究法与经济、政治、文化等的关系。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对其他学科的研究也会涉及法律现象，例如社会学也研究违法犯罪现象，伦理学会研究道德意识与法律意识的相互关系。但是与法学对非法律现象的研究一样，其他社会科学在自己的研究中只会涉及法律现象，一般不涉及更深入的对法的规律性的研究，它们对法律现象的研究仅仅是边缘性的、辅助性的，而不像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作为专门研究的核心。

法学研究的对象既有广泛性，又有不同层面和角度。法学研究的最终目标是揭示法的规律，有学者认为这是法学研究的最深层次。法学作为一门科学，研究法的规律性是它本身的使命。如果法学把自己的任务仅仅局限在简单地记述法律材料、分析和注释现行法律的条文，它就不能成为真正的科学了。同时也不应忘记对法律条文、法律制度，法律规则、法律原则等的研究也是法学研究的重要方面。法律或法律制度属于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规范部分，它是法学研究的基本对象。因为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或法律制度的存在为前提条件，没有法律或法律制度的产生就不可能有法学的出现。从另一个角度看，法律的运行必然对社会产生影响，对这种影响的研究也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角度，

它包括对法律行为、法律关系等的研究。最后法学不仅要研究法本身以及法与社会的互动关系,而且还要研究其作用于人的内心所产生的各种反映。这种反映属于法的精神部分,它包括人们对于法律或法律现象的心理、观念、思想或学说。这个层次的研究可以称为法的理念方面的研究。

二、法学的性质

一门学科的性质主要以它的研究对象和方法来确定。从总体上说,法学属于社会科学。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法律现象,而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的一部分,如法律行为和法律关系也属于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法学研究的方法也主要属于社会科学的方法,如社会调查方法、历史考察方法、经济分析方法,都属于典型的社会科学方法。因此法学属于社会科学。

但是,也有学者认为,法学不纯粹属于社会科学,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也包括部分自然现象和自然科学方法。特别是现代以来,随着法的调整范围的扩大,法由过去只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展到今天也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某些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也大量被法学利用。因此法学是一门既主要体现社会科学属性,也体现某些自然科学属性的综合科学。这种观点反映出当今法学所面临的一些新问题,但并未得到法学界的广泛认可。

作为社会科学的法学,具体地说有如下特性。

(一)法学具有实用性和理论性

法学既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又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它的实用性表现在:任何时代的法学都反映了一定时代的要求,都是一定时代社会法律生活在理论上的反映,并且与该社会的法律及其实践紧密联系在一起。它的实用性还表现在:它所研究的重点总是一个社会当前的法律和法律实践。例如对现行法律的分析评判,对当前发生的法律实践的分析评判,对当前人们法律观念的分析评判等。总之,法学是建立在具体的社会生活基础上的,它必然更加关注特定社会的法律和法律实践,具有实用性。

法学是一门既具有实用性,又具有很强的理论性的科学。法学研究的任务显然不仅仅是对现行法律的解释,对当前法律实践的分析,同时法学还必须以自身特有的概念范畴和原理等基本理论来认识法律和法律实践,离开了这些基本理论,法学就失去了认识和评判现实的独特的话语、方法和视角,法学也就不存在了。同时,从法学与现实联系看,法学绝不只是紧跟在现实之后解释现实,而是常常表现出对现实的超越。它必须透过现实揭示法的规律,预测法的未来。因此理论性是法学固有的属性。

（二）法学具有科学性和阶级性

法学的科学性是指法学要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取得对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

首先，法学的科学性要求法学工作者深入、全面和系统地认识法的本质和规律。这是法学工作者与非法学工作者对法的认识的重要差别。人人都会有自己对法的认识，但是非法学工作者的认识往往是建立在直观和主观的基础上，对法律的认识往往是肤浅的，甚至是片面的，而经过专业训练的法学工作者则必须有更全面深入的认识。

其次，法学的科学性还要求以科学的方法来认识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所谓科学的方法，既包括定性的方法也包括定量的方法。我国以往的法学研究注重定性分析较多，对定量分析重视不够。例如对法的分析常常只注意其阶级属性，忽视了更加具体的关联和差异，这就使得我们得出的结论往往是大而化之的，难以做到精确。在当代，社会科学中把定量的方法与定性的方法结合起来，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趋势。

法学的阶级性是指法学具有一定的阶级倾向，是为一定阶级服务的。在阶级社会中，法学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具有一定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上没有超阶级的法学。从历史角度看，人类社会已出现的法学，即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资产阶级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学都具有一定的阶级性，都是为不同阶级利益服务，体现不同阶级意识形态的。

法学之所以具有阶级性是因为法学的研究对象具有明显的阶级性，这就决定了以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总是为一定的阶级或政治集团的利益服务，具有一定的阶级倾向性。另一方面，在阶级社会中，法学工作者总是特定阶级的人，这就决定了他们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将对法学产生深刻的影响。因此任何法学总体体现着一定阶级的世界观、价值观和要求。

三、法学的功能

（一）法学的解释功能

解释是对某一事物的原因、含义、内容、目的等方面所作的说明。法律具有概括性、抽象性等特点，这些特点容易带来理解上的困难，也会导致许多误解。为尽可能克服这些困难，消除这些误解，对法律的解释就成为极其重要的工作。

从历史上看，法学最先为人们重视的功能就是法学的解释功能。这种解释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对法律本身的解释，其次是对法律实践活动的解释。

1. 法学对法律本身的解释。法学对法律的解释是法学本身固有的功能之

一。法律的运行需要人们对法律的含义有精确的理解,但法律自身的特点却使得人们对法律误读的现象普遍存在。因此,法学对法律的解释功能古今中外均被视为法学的最重要的功能之一。

从中国历史上看,自汉代开始,“律学”开始兴起,它以儒家学说为指导对以刑律为主的成文法进行解释。652年,唐朝大臣长孙无忌等人编写的《唐律疏议》,对《唐律》作了权威性的解释,与《唐律》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可见,古代中国对法律的解释是法学的重要使命之一。

在西方历史上,古代罗马法高度发达,许多著名法学家专门为个人提供法律咨询,起草法律文书与“解答法律问题”。以后这种解答逐渐发展,最终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解释。在6世纪,查士丁尼皇帝下令编纂法律时,一些著名法学家对法律的解释被编纂成《学说汇纂》。

西欧大陆在中世纪经历了复兴罗马法的运动。在罗马法复兴运动中,罗马法学在西欧大陆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注释法学派以意大利波伦那大学为中心,对查士丁尼的《国法大全》,尤其对《学说汇纂》进行了系统的解释。这些活动对罗马法在欧洲的传播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当代,法律解释仍然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功能。它在揭示法的目的和意义,说明专业术语的含义,对法律规范的含义作进一步的剖析等方面仍然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2. 法学对法律实践活动的解释。法律实践活动是指一切以法律为根据所进行的法律制定、实施和监督等活动的总称。法学对法律实践活动的解释既包括对历史的解释,也包括对现实的解释。

从历史角度看,历史上的法律实践活动大量存在,既有本国历史上的法律实践活动,也有其他国家历史上的法律实践活动。对于在这样大的时间和空间跨度之下的法律实践活动,当代人往往难以理解,例如中国历史上的纠纷解决活动和西方的纠纷解决活动有什么差别,为什么会有这些差别。因此,法学将这些法律实践活动置于特定的历史背景中,并作出相应的解释,这对人们正确看待、评判历史上的法律实践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而深刻理解历史上法律实践活动,又对于认识法的本质和规律,正确认识今天的法律,准确把握法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从现实角度看,现实生活中某项法律实践活动实施往往会给我们带来一连串的问题:为什么要实施该项活动,它到底有何意义,它的目标是什么等等。对于这些问题,人们会有自己的答案,但是普通公众的答案很可能是直观的、片面的。为了让人们更全面充分地理解这项法律实践活动,就需要法学从不同角

度,用不同方式对这些问题作出清晰、全面、合理的解释,让人们对该法律实践活动充分了解和认识。

(二)法学的预测功能

法学解释是对曾经存在和现存的法律所作的说明,法学预测则是对法律的未来所作的说明。法律解释和法律预测,作为法学的基本功能,试图说明法律的去、现在和未来的整个存在过程。

法学的预测功能是指法学对法律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未来发展趋势作出的预见。也就是以法律的历史和现状为根据,用科学方法对法律本身和法律运行过程的发展方向进行估计和推断,预见其发展趋势。

法学之所以具有预测功能,首先在于法学的研究对象具有规律性,掌握了规律,就能够预见事物发展的未来。其次,法学作为一种理论体系,必然意味着对现实的超越,因此,法学的任务就在于揭示其研究对象内在的规律性。如果法学研究只关注直观的、感性的法律,就失去了作为独立学科存在的意义。因此,法学在关注法律的历史和现实的同时,必须能够向人们展示法律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趋势。

法学对法律的预测对象主要有两类,即法律和法律实践活动。法学对法律的预测,主要表现为对其可行性和实效的预测,以及对其发展方向和趋势的预测。法学对法律实践活动的预测,主要表现为对法律实践结果的预测,以及对法律实践过程的预测。

(三)法学的评判功能

法学的评判主要是以特定时期的社会价值取向和社会需要为根据,对法律及与法律相关的社会现象作出价值判断。通过这一评判,揭示出法律及法律现象是否能够满足以及多大程度上能够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法学的评价功能主要表现在对静态的法律的评价和批判,对动态的法律运作的评价和批判。

对静态的法律评判是法学的重要使命之一,法学对法律的评判的核心问题是评判标准问题。一般来说,法学的评判标准主要有两类:一类是道德标准,即恶法、善法标准;一类是科学标准,即客观规律标准。一方面,法律是正义的体现,因而法学在评判法律时,首先应以是否体现正义要求来评判。另一方面,社会的存在和运行有其特定的规律。法律的生命在于恰当地反映社会存在和发展的规律,并反作用于社会,对社会产生良性的影响。因此,对法律进行评判的另一个重要标准就应该是法律是否恰当地反映了客观规律。

法律运作是法律能够产生实效的关键环节。法学对动态的法律运作情况作出评判是促使法律运作良性化的重要条件,因而,对法律运作的评判是法学

的重要任务。法学对法律运作的评判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评判法律运作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是否符合其自身运行的规律；二是评判法律运作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是否能够实现其价值目标。

四、法学体系

（一）法学体系的概念和结构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是一个由各个互不相同但相联系的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它解决的是法学研究的范围和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问题。科学地界定法学研究的范围，合理地划分法学分支学科，对审视一个国家法学研究的现状，进一步繁荣法学有着积极的意义。

在近代之前，法学并未成为一门完全独立的学科，它或者被包括在哲学、政治学等学科之中，或者依附于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活动。既然没有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当然也就不存在体系或分科的问题。

资产阶级革命之后，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分化出来，立法也进一步发展，法律成为广泛而复杂的整体，法律部门也因此出现。理论和实践条件促成了法学分科的出现。然而，如何分科或依据什么标准分科，国内外也没有一致的观点。各国学者提出的分科相当宽泛，名称也不尽相同。

在我国，从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需要出发，一般从以下几个角度来划分法学体系。

从法律部门划分的角度，由于法被划分为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不同部门，与之相应就有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这是最常见的一种划分。在这种以部门法为划分标准划分出的法学学科的基础上，又可以进一步拓展出其他学科的划分。例如，每个部门法学对该部门法的历史的研究，构成部门法专史；对法律整体的历史研究，构成独立的法制史学；对于比较法的理论和方法论的研究以及对各国法律制度或主要法系的整体比较，构成比较法学等。

从认识论的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应用法学主要是研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结构与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和适用。

从法律运行角度，可将法学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和法律社会学。

从对法律与学科关联的角度，可形成边缘法学，如刑事侦查学、司法鉴定学、犯罪心理学、证据学、法医学、法律统计学、法律逻辑学等。

(二)法学体系的特征

我国学者一般认为法学体系有如下特征:

1. 整体性。法学体系是由所有法学学科构成的,法学分支学科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这种相互联系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各个法学学科的研究对象是相互关联的,总体上说它们都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只是研究的角度和侧重点不同而已;另一方面,各个法学学科也拥有相同的研究方法。因此,一个法学体系中的分支学科既相互联系,又各有侧重,形成一个法学的整体。

2. 层次性。法学体系由全部法学分支学科构成,但从法学体系的内部结构来看,各个分支学科往往还具有多层次性,即一个法学分支学科之下,还有若干次分支学科,甚至次分支学科之下还有再次分支学科。例如民法学科之下,还可以有物权法、债权法等次分支学科。

3. 变动性。一个国家的法学体系必然会随着法律 and 法学理论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也就是说,一个国家的法学体系总是与这个国家特定时期法学和法律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这种变动可能是随着法律的变化而变化,例如新的法律出现,可能相应地产生新的法学分支学科;也可能是随着法学研究的发展而变化,例如随着法学研究的深入,会对原有的分支学科作新的划分,以期学科之间的关系更加合理化。

4. 与法律体系的协调性。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的宪法、法律和法规构成的有机整体。而这些宪法、法律和法规又分别依据调整对象和方法的不同而形成多个法律部门。法学体系与该国的法律体系保持一定的协调性,主要表现在法学体系中学科往往与法律部门保持一致,即一个法律部门都有相对应的一个法学学科。当一个新的法律部门产生的时候,就会产生一个新的法学分支学科。这种协调性在上述法学体系的划分中已有所说明。

第二节

法理学

一、法理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法理学是以整个法律现象的共同发展规律和共同性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从研究对象上看,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不同于研究特定领域内的法律现象及其特有规律的法学分支学科,而是从整体上把握法的规律,或者说是研究各个法学分支学科所面临的

共同问题,例如什么是法,法的目的是什么,法是如何发展变化的等等。同时,法理学不仅要从整体上研究法,而且还要关注如何认识法,以什么方法研究法等问题。再一方面,当法理学揭示出了法的规律之后,还要以这种规律为评价的准则,来评判历史上曾经存在和当前存在的各种法律和法学理论,并以此推动法律和法学的发展。

二、法理学在法学学科中的地位和研究法理学的意义

法理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地位的理论学科,它专门研究法的创制和实施的一般理论。在整个法学体系中,法理学是一门基础理论学科或者说是一门导论性的学科。

(一)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

如前所述,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都是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层面来研究法律现象,而法理学则是从宏观的、整体的角度来研究法律现象。一般学者将此称为研究法律现象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所谓一般性问题,就是整个法律体系、法律运行、法律制度及其各个发展阶段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正是由于法理学研究法的一般性问题,有学者直接称法理学为法的一般理论。

(二)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

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都为人们提供关于法的知识、理论。法理学不同于其他法学学科之处在于,法理学提供的不是法的具体、实用的知识,而是法的抽象的、基础的理论。法理学所提供的理论并不以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为目的,而是为人们思考和解决具体问题提供思考的方法和理念。因此,法理学所关注的核心问题不是具体的法律知识,而是法律的思维方式或理念。

(三)法理学是法学的方法论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地位,还体现在法理学提供了一系列认识法律现象及其运动规律性的科学方法。法理学的价值不仅在于认识和把握法的规律,提供思想和理念,而且在于为人们认识和理解法律现象提供方法;同时,对法学方法论的研究也是法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讲,法理学特别注重研究如何把马克思主义的一般方法即哲学方法论具体化为认识法律现象的具体方法,并注意总结法学工作者在法学研究中积累起来的有效方法,同时还要注意移植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

三、法理学的体系

学者们一般认为,法理学的理论体系问题至少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法理学

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应当研究哪些理论问题?第二,按照什么样的逻辑线索把这些相对独立的理论问题组织起来,使它们成为一个结构严谨的逻辑整体?然而,法理学家们对上述两个问题的回答往往完全不同。多数学者一般认为,法理学的体系应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方面所要回答的核心问题是:法是什么。这一部分通常被称为法的本体论。它是法理学乃至整个法学体系的核心问题之一。在这一问题上得出不同的结论,往往意味着形成了不同的法律观和法律理论。要回答“法是什么”,就要探讨法的定义、本质、特征,分析法是由哪些要素构成的,研究法的分类、渊源、效力、法律体系等具体问题,还必须研究法的最基本的概念,如权利、义务、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程序、法律责任等。

第二方面所要回答的核心问题是:法应当是什么。这一部分通常被称为法的价值论。法的价值论涉及法的理想、目标,因而在法理学中占有特别重要的位置。这一部分所研究的内容包括什么是法的价值,以及法与秩序、自由、正义、效率的关系等。

第三方面所要回答的核心问题是:法如何发展演化。这一部分通常被称为法的发展论。这一部分实际上是从历史角度研究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古代法律制度、近现代法律制度;并且希望沿着历史的线索揭示法的发展规律,以此阐明法的发展趋势和发展方向。

第四方面所要回答的核心问题是:法如何运行。这一部分通常被称为法的运行论。法的运行论是从动态角度研究法从产生到实现动态的全过程,它所包括的内容有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法律方法等。

第五方面所要回答的核心问题是:法与社会存在怎样的互动关系。这一部分通常被称为法的社会论。法是社会体系的一部分,与社会体系的其他方面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一方面,法能够影响、改变社会的其他方面;另一方面,社会的其他方面也能影响、改变法,乃至决定法的内容及其发展。这一方面研究的内容一般包括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文化等。

四、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一)学习法理学是学习法学其他学科的需要

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和一般理论,研究的内容是法律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提供的是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这些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本身就要依赖各个部门法学对各个法律部门的研究,它们来自其他法学学科,又反过来指导其他法学学科的研究和发展。通过法理学的学

习,我们可以确立一系列最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学原理,并将其运用在其他法学学科的学习和研究中;同时,法理学也有对其他法学学科在理论上予以更进一步抽象、概括、深化的意义。

(二)学习法理学是培养法律思维方式的需要

法理学的一个重要功能是培养人们的法律思维方式。所谓法律思维方式,是指从法律的角度和逻辑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每一个职业都会有其独特的思维方式,这种职业思维方式的建立有赖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思维必须以本职业独特的概念为基础,二是思维必须有本职业特定的思维逻辑。从这个意义上看,法律工作者必须具备法律思维方式,法律思维方式是法律工作者所特有的思维方式,是法律工作者必须具备的职业能力,法律职业者只有用法律思维方式来思考和分析法律问题,才能得出合乎法律精神和逻辑的结论。法理学在培养法律思维方式方面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三)学习法理学是培养法律理论素质的需要

古今中外的经验证明,仅仅只有法律知识远远不能满足成为真正的法律人的需要,还必须具备法律职业素质。而法律职业素质的培养有赖于法律理论素质的提高,法理学正是提高法律理论素质的最重要的学科。举例而言,解决一个民法当中的问题,首先必须熟知相关的法律规范,但如果仅仅知道法律规范,还只能称为知其然,要知其所以然就必须知道这些法律规范是如何形成的,它们的目的和价值是什么等问题。而回答这些问题必须依靠抽象的、深入的理论,这就是法理学所研究的内容。另一方面,社会是在发展变化的,法律规范也会随之发展变化,如果只了解法律规范,而不了解其背后更深层次的道理,我们也就难以适应社会和法律的发展变化,也就难以成为一个合格的法律人。

第三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

一、法学方法概述

据考证,“方法”一词,源于希腊文“沿着”和“道路”,意即接近某物的途径。因此,从一般的意义上说,方法就是人们为了解决某种问题而采取的特定的活动方式。

对法学方法的定义有多种,一般认为,法学方法是人们为认识法律的发展规律而采用的特定的研究方法、思维方式和理论工具。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法学方法是进行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是每一个法学工作者都必须掌握的方法。同时从另一方面看,法学方法也依赖于法学研究活动,它是在法学研究活动中产生、运用并不断完善的。人们往往通过总结法学家的研究活动,归纳和提炼出各种法学研究的方法。因此,法学方法与法学研究呈现出密切的互动关系,一方面法学方法为法学研究提供特定的研究路径,另一方面法学研究为法学方法的发展提供动力。

二、学习和研究法学方法的意义

法学方法基本的作用就在于指引法学工作者在法学研究过程中运用特定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方式去认识法学研究的对象,以揭示研究对象的规律性。没有特定的、正确的研究方法,法学学科就难以成为独立的学科,法学工作者也难以真正认识法的规律。因此,掌握法学研究的方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法学方法是法学学科独立存在的重要条件

一般而言,一个学科的独立存在必须具备三大要素:研究者、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就法学而言,研究者即法学工作者,研究对象即法律现象,而研究方法就是法学方法。没有法学方法,就如同劳动者缺乏劳动工具一样,法学工作者就无法对法律的各种材料进行分析研究。法学理论也就无从产生,法学学科就难以存在。

(二)法学方法是构建法学体系的基本手段

当法学研究的材料呈现在法学工作者面前的时候,如何来组织这些材料,使其成为系统化的、合乎逻辑的学科体系,这是法学工作者面临的极其重要的问题。法学方法便是达到这一目的的基本手段。这是因为法学体系是一系列的法学范畴、原理乃至法学分支学科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构建起来的。要使法律现象以观念的形式呈现出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构与模式,必须有适当的组织方法,以便排列组合全部法学范畴、原理及其分支学科。否则,它就只能是一堆知识的聚集,而不能构成一个体系。因此,当法学方法不能成为法学体系的组织手段时,就不会有科学体系本身。

(三)法学方法是变革法学理论的重要动力

历史证明,方法的发展往往是理论发展的重要前提。某种重大的方法上的变革往往会导致理论的深刻变革甚至革命。如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研究方法,这是科学方法史的一场革命。这场方法论革命也带来了社会科学的新纪元。法学同样是不断发展和不断变革的科学。这种发展和变革,固然立足于社会实践的变革,但同样不可忽视的是,法学方法的不断进步和

创新也是促进法学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个意义上,法学方法掌握着法学理论发展的命运。没有法学方法的进步,就不会有法学理论的进步。

三、法学的基本方法

(一)阶级分析方法

阶级分析方法就是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观察和分析阶级社会中各种社会现象的方法。它可以广泛地应用于各门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在法学研究中也占有重要地位。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对于法学研究而言,坚持阶级分析方法主要就是坚持下述观点: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现实阶级关系决定阶级社会基本的经济、政治和法律制度,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是消灭阶级的必由之路,社会主义社会中阶级斗争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等等。在坚持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的同时,还应注意到当代社会的社会分层状况的发展变化,注意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和观点分析当代社会的社会分层状况和阶级状况。

作为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阶级分析方法有其独特的功能。在法律现象的历史考察方面,阶级分析方法是探索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历史演变规律的基本线索;在古今中外法律制度的定性研究方面,阶级分析方法是有力的分析工具;在法律与社会的互动关系方面,阶级分析方法是正确认识社会,正确认识法对社会的作用的重要工具。

(二)价值分析方法

价值分析方法就是通过认知和评价社会现象的价值属性,从而揭示、批判或确认一定社会价值或理想的方法。价值分析方法之所以是法学的基本方法,就在于法学研究要回答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法应当是怎样的,即所谓应然法问题,在这个层面上我们关注的最主要的问题就是法律的理想和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学是一门关于正义和善的艺术。

法学中的价值分析包括价值认知和价值评价两个方面,它们既相互区分又相互联系,构成了价值分析方法的基本内容。价值认知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法律以何种价值标准或准则来调整社会关系,分配社会利益,确认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价值认知的直接目的是如实地观察和描述特定法律所体现的价值准则和价值排序。价值评价是从一定的利益和需要出发,按照一定的价值标准、价值准则对特定法律的总体或部分进行判断与取舍。

价值分析方法的重要作用一方面表现在它有助于我们理解法的精神实质和所要达到的目的。法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的产物,它必然以追求一定的社会价值或理想为目的。如果不对法律进行价值分析,就难以把握法律所包含的价值目标或理想,也就无法理解法律的精神。例如有些法律制度从字面上看用常理无法解释,甚至明显有悖于常理。如果我们不理解法的精神实质,就不能真正地理解这些法律制度。另一方面表现在它是推动法律变革的重要方法。使用价值分析方法进行价值评价,首先要确立一套为社会公认的价值标准、价值准则,并以这样的价值标准和价值准则评判现行法律,从而发现现行法律的缺陷,推动法律的变革;同时人们用价值分析方法确立的社会公认的价值标准、价值准则还能够为法律的发展提供目标,为法律的发展变革提供方向。

在法学研究中是否允许有价值判断,是否可以使用价值分析方法,在西方法学界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部分西方学者认为,科学只能研究事实而不能涉及价值,为此,在科学研究之前必须进行价值祛除,而法学是“价值中立”之学。在我们看来,把价值判断从法学研究中完全排除出去既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可取的。因为法律本身就是一套价值判断标准,研究法律必然意味着要对各种利益和行为的是非善恶作出判断,也要对法律本身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评价。同时作为生活在特定社会环境中的法学工作者,对特定社会现象,包括法律现象,也必然有与其自身利益相关的评判标准和评判行为,不可能做到完全中立,因此,法学工作者研究的学科也不可能是中立之学。

(三)实证分析方法

实证分析方法是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是通过对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分析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命题的一种研究方法。所谓经验事实,指的是可以通过人们的直接观察或间接观察可被发现和确定的事实因素。法学研究除了关注法应该是什么样子之外,还要关注法实际是什么样子,以及法在社会中产生了什么影响。这两方面的问题都是实际存在且可以观察的,因此都属于经验事实的范畴。由此看来,经验事实既包括法律文本中的词语、句法和逻辑结构等法律自身的事实因素,也包括与法律运行有关的一切社会事实。观察和获取经验事实的具体方法有多种,因此实证分析的方法也就包含了多种具体的研究方法。

1. 社会调查的方法。社会调查是法学进行实证研究的最基本的方法。这种方法所观察的事实主要是与法律运行相关的社会事实。法学所进行的社会调查从内容和方式上说都是非常广泛的。从内容上看,可以有社会治安状况的调查、社会组织的调查、社会成员法律意识的调查、社会成员守法情况的调查等

等。从方法上看,有普遍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个案调查等方法。

2. 逻辑和语义分析方法。逻辑和语义分析方法是用来研究法律本身即实然法的最主要的方法。因此在法学研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就语言来讲,在法律领域中,语言有其特殊的重要性。语言是法律的载体,立法、执法和司法机构正是通过语言的操作来划定权利与义务。因而,如何正确地使用和理解法律用语,就直接与秩序和人们的切身利益联系在一起了,如果不能合理地对法律用语进行解释,或者法律本身就是语义含糊和前后矛盾的,那么,法律就难以承担起自己的使命。因此语义分析的方法在法学研究中十分重要。逻辑分析方法与语义分析有很强的相关性。某一特定法律用语的含义往往不能从其自身来理解,而要将其放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通过与前后用语的逻辑联系来理解。逻辑分析的具体形式有很多,如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比较与分类、科学抽象法、数学模型法等等。这些具体形式在法学研究中都有其独特的作用。

(四)其他方法

除上述方法之外,法学研究还有许多方法,特别是近现代以来,学科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交叉日益频繁,各学科在研究方法上互相借鉴的情况也日益普遍,这也为法学研究提供了许多新的方法。

1. 历史考察的方法。一切社会现象都有其产生、发展的历史。如果忽视历史的联系,那么,无论是经济现象、政治现象、宗教现象还是法现象都不可能得到正确的理解和把握。用历史考察的方法就可以发现法律的历史状况及其演变过程,探索法律发展的规律性,考查法律与社会的相互作用,总结法律史的经验教训等。

2. 比较的方法。比较的方法是法学研究中经常使用的方法,以至于发展出法学的一个独立学科即比较法学。在我国一般都把它既看成是一门法学学科,也当作一种法学研究方法。比较法律研究有宏观的比较法律研究,如从最广的意义上比较两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也有微观的比较法律研究,如具体的比较研究某一个具体的法律制度,如婚姻法中的婚姻成立制度;有纵向的比较法律研究,如比较同一国家历史上某一项法律制度与当前法律制度;有横向的比较法律研究,如比较不同国家同一时期某项法律制度。

通过比较方法的应用,既可以扩大法学研究的领域和视野,也可以更深入地理解本国的法律和法制体系,同时还可以更准确地把握法的历史发展规律。

3. 经济分析方法。经济分析方法就是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如规范经济分析、实证经济分析的各种方法和工具,研究政治、法律等非经济问题。

近现代以来,经济学及其分析方法作为一种有效的分析工具,被广泛地应

用于法学研究的各个领域:法理学、立法学、法律史学、民事理论、刑事和犯罪学说、诉讼程序理论、宪法学、婚姻家庭法学、环境保护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和国际法学等。

在法学研究中应用经济分析方法,其核心问题是,所有的法律活动都应以最大限度地、最优化地实现社会财富的增长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为目的。由此,经济分析方法可以被用于研究一系列的基本问题:①法律规则的设定、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必须考虑经济人的动机和利益需求。②成本—收益分析对于研究法律活动具有重要意义。③法律实施的经济条件和经济机制是什么。④司法判决必须有利于扩大社会财富。⑤提高违法成本,降低惩罚费用,以预防和遏制违法犯罪。⑥对传统的法律公平、正义观进行经济分析,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平、正义观。⑦对各个部门法或具体法律原则、法律制度,也采用经济分析方法予以研究。等等。

【本章小结】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法律现象是一个综合性、概括性的概念。从静态角度看,法律制度、法律规范、法律文件等都是法律现象,都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从动态角度看,法律从产生到最终实现的全过程,法律与社会的互动关系等也是法学要研究的重要问题。从总体上说,法学属于社会科学,具有实用性和理论性,具有科学性和阶级性等特性。从功能上看,法学具有解释功能、预测功能和评判功能。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是一个由各个互不相同但有联系的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在我国,从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需要出发,一般从法律部门划分的角度,将法学分为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法学体系一般具有整体性、变动性、与法律体系的协调性等特征。

法理学是以整个法律现象的共同发展规律和共同性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法理学应对下列问题有所回应:法是什么?法应当是什么?法如何发展演化?法如何运行?法与社会存在怎样的互动关系?

法学方法是人们为认识法律的发展规律而采用的特定研究方法、思维方式和理论工具。法学方法是法学学科独立存在的重要条件,是构建法学体系的基本手段,是变革法学理论的重要动力。法学的基本方法包括阶级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实证分析方法等。

思考与训练

1. 什么是法学？法学要研究什么问题？
2. 法学有什么功能？
3. 法理学在法学中有什么作用？
4. 为什么要学习法理学？
5. 如何学好法理学？



阅读分析材料

材料 1 希腊作家索福克勒斯的著名悲剧《安提戈涅》讲了一个寓意深刻的故事：为争夺王位，波吕涅刻斯率外邦的军队攻打底比斯，厄特俄科勒斯率底比斯军抵抗，两人都战死沙场。继任底比斯城邦王位的克瑞翁，为惩罚叛徒，下令禁止埋葬或哀悼波吕涅刻斯，违反禁令者将在大街上被民众用乱石砸死。波吕涅刻斯的妹妹安提戈涅挑战克瑞翁的政令，认为哥哥即使是叛徒，也应当得到安葬，因为人死了入土为安是天神制定的永恒不变的不成文法。克瑞翁判安提戈涅死刑——将安氏关进墓室，让其自然死亡。

国王的命令与天神的成规何者为法？

材料 2 美国法官霍姆斯在其 1897 年发表的《法律的道路》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观点：法律就是对法院将如何判决的预测。他说：“我们研究法律，研究的不是什么秘密，而是一项众所周知的职业。我们研究的是，为了和法官打交道，或者，为了告诉人们怎样免于诉讼，我们要做哪些准备。为什么它是一项职业？为什么律师辩护和咨询要收取报酬？原因在于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中，公共力量掌握在特定案件的法官手里，在必要时还可以调动整个国家的力量来保证他们的判决和裁定得到执行。人们需要知道，在何种场合，在多大程度上，他们会与这种比他们自身强大得多的力量发生冲突。于是，辨别何时危险会真正降临就成为一桩买卖。所以，我们研究的目的是为了预测，预测公共力量何时假手于法院。”

法学到底应该研究什么？

材料 3 朱利叶·路易斯·戴维斯和玛丽·苏·戴维斯夫妇结婚后很久未怀孕，他们决定采用人工授精的方法生育孩子。1988 年 12 月 8 日，妇科专家成功提取了 9 个单细胞受精卵并放于玻璃试瓶内进行培育，使这些单细胞物质变成了 4 个或 8 个细胞。

1988 年 12 月 10 日，一个受精卵被植入玛丽·苏·戴维斯的子宫，剩下的